(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87/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啓者：

就零售客戶實施落單冷靜期的措施

本函是關於認可機構須就向零售客戶銷售非上市衍生產品實施的新保障投資者措施。

近年來認可機構銷售的衍生產品日益普及。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銷售非上市衍生產品的手法的了解，認可機構一般均讓對有關產品認識較少的零售客戶（包括長者及首次購買同類產品的人士）在發出交易指示前，有更多時間考慮是否適合作出有關投資[1]。金管局支持這種做法。此外，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2] 經過深入討論後達成共識，透過推出「落單冷靜期」（冷靜期）以優化有關做法，及確保所有認可機構一致地貫徹實施，以提供額外保障給某類別的客戶（如長者及首次購買同類產品的人士而其財富總額高度集中於該項投資）。金管局認爲冷靜期有助鞏固認可機構的有關程序，讓客戶有充足時間考慮是否適合作出有關投資和諮詢其他人的意見，同時無需在冷靜期內訂立投資協議。

---

1 例如在完成適合性評估及向客戶詳細解釋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後，部分認可機構會建議長者或首次購買同類產品的人士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以幾天的時間考慮是否適合作出有關投資，以及諮詢親友的意見。

2 透過零售銀行投資產品銷售專責小組及證券工作小組。

「落單冷靜期」的特點

根據冷靜期安排，認可機構在確定有關產品適合合資格客戶，並已充分披露產品的重要資料（包括性質、風險、參考價及其他條款）後，認可機構應讓客戶至少有兩個曆日的時間（最後一日應爲營業日）[3]了解產品、考慮是否適合作出有關投資，以及（如有需要）諮詢親友意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會於客戶向認可機構發出指示確認其買入／認購指令當日（即冷靜期結束時）釐定。認可機構必須設定有關客戶在執行交易日發出特定的確認交易指令的安排，並備有妥善的審計記錄。無論任何情況，認可機構都不應讓客戶在執行交易日前確認其交易指令。

冷靜期的應用

下文列載有關冷靜期的範圍及運作安排，以及認可機構應採納的管控措施。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1 的說明圖及附件 2 有關冷靜期安排的實用指引。

涵蓋的產品

冷靜期適用於並沒有在香港的交易所上市的所有衍生產品。

涵蓋的客戶類別

冷靜期適用於零售客戶。

冷靜期適用於與客戶的交易的情況

[3] 以 T 爲銷售日，執行交易日最早應爲 T+2 的營業日。例如若認可機構在星期三（銷售日）爲客戶進行適合性評估及產品闡釋（根據參考條款），就有關產品的最早執行交易日應爲接着的星期五（假定該日爲營業日）。然而，若銷售日爲星期五，由於星期日並非營業日，所以最早的執行交易日應爲下星期一（假定該日爲營業日）。

認可機構在決定冷靜期應否適用於與客戶的某項交易時，應如下文所列考慮客戶的年齡、資產集中程度及客戶是否首次購買同類產品[4]：

- 如屬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客戶，便須依從冷靜期安排，但如(i)有關客戶的資產集中程度低於 20%，以及(ii)有關客戶並非首次購買有關類別產品，則有關客戶可選擇不需要冷靜期安排。

- 如屬非長者客戶，冷靜期並非必須，但如(i)有關客戶的資產集中程度達 20%或以上，以及(ii)有關客戶首次購買有關類別的產品，則須依從冷靜期安排。

認可機構應採納的管控措施

認可機構應制定充足的管控程序與措施，以確保在正式推出冷靜期安排時，能落實本通函所列載的冷靜期規定，以及向相關客戶妥爲解釋有關安排。認可機構應在冷靜期安排實施前爲所有有關員工提供充足培訓，有關安排實施後亦須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認可機構亦應保存有關冷靜期安排的實際運作情況的充足記錄及證明文件。此外，認可機構應安排獨立部門（如合規部）定期評估遵守冷靜期規定的情況。

實施日期

考慮到認可機構籌備實施冷靜期安排所需時間，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最遲應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實施是項安排。

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李樹培先生(2878-1826)或李夢蘭女士(2878-1603)。

---

[4] 產品的類別包括貨幣掛鈎、利率掛鈎、股票掛鈎、信貸掛鈎、基金掛鈎以及由金管局不時指明的其他產品類別。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阮國恒

2010 年 5 月 20 日

本函另備附件

副本送交：　證監會（收件人：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附件 1

落單冷靜期*（冷靜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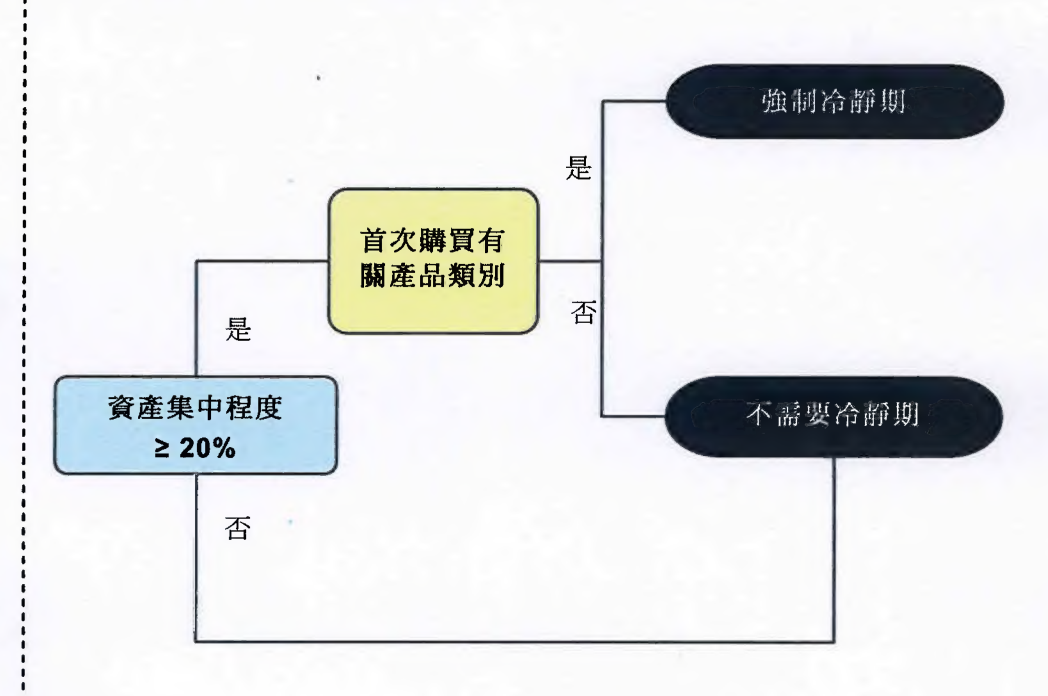
長者客戶

冷靜期屬必須，但如客戶將投資的款額佔其資產集中程度低於20%，以及客戶並非首次購買有關類別產品，則可選擇不需要冷靜期安排。

資產集中程度 ≥ 20%
是
強制冷靜期
否
首次購買有關產品類別
是
強制冷靜期
否
可選擇不需要冷靜期

非長者客戶

冷靜期並非必須，除非客戶將投資的款額佔其資產集中程度達20%或以上，以及客戶首次購買有關產品類別。



* 適用於零售客戶，不包括公司客戶、獨資經營者、合夥企業及私人銀行客戶。

有關冷靜期安排的實用指引

零售客戶

「零售客戶」並不包括企業客戶、獨資經營者、合夥企業及私人銀行客戶。就私人銀行客戶而言，如認可機構以零售分行爲這些客戶提供相關投資服務，這些客戶應被視爲零售客戶以及冷靜期的安排適用。認可機構只應在以下情況下將一名個人歸類爲私人銀行客戶：該人士與有關的認可機構有直接的個人化關係、接受該認可機構提供的個人化銀行服務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以及由認可機構管理的資產至少達 100 萬美元。

資產集中程度

資產集中程度指客戶將投資於有關交易的款額（按有關投資的名義數額計算）佔其總資產淨值（不包括物業）的百分比。爲確定某項交易涉及的資產集中程度，認可機構可倚賴客戶自行作出的聲明。

首次購買某類別產品的人士

在決定客戶是否首次購買某類別產品的人士時，認可機構可考慮客戶經認可機構本身或其他中介人執行的交易，惟須受以下管控措施限制：

- 若認可機構擬倚賴客戶經認可機構本身執行的有關同類產品的交易而獲得的投資經驗，認可機構應備有有關該客戶過去的投資的記錄以作證明。

- 在參考客戶經另一間中介機構執行有關同類產品的交易，從而將客戶歸類爲具有相關投資經驗前，認可機構須向客戶收集有關的文件證明（如有關該類別產品的月結單或交易單據），並保存有關證明的副本以作記錄。此外，認可機構應向客戶索取對有關產品類別具有相關投資經驗的署名聲明，惟須事先向客戶說明簽署有關聲明的理據及後果。認可機構應保存有關程序的妥善審計記錄。

- 認可機構應考慮到客戶的實際投資經驗，而不應單純倚賴它曾經向客戶解釋該產品或同類產品的性質及風險此一事實。由於客戶從未實際持有有關類別的產品，因此客戶對有關產品類別並沒有，亦不應被歸類爲有實際投資經驗。